

证券代码：874543

证券简称：百利食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伟鸿、卢莲福、徐梓豪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向振宏、缪永林、李军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进士路 50 号

注册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进士路 50 号

注册资本：100,000 元

主营业务：生产：塑胶包装袋；销售：塑料薄膜材料、热缩膜、商标纸、不干胶标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伟英

控股股东：蓝惠东

实际控制人：蓝惠东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的妹夫兼公司前监事蓝惠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东莞市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930,222.94

2、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说明

东莞市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丰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

伟鸿的妹夫兼公司前监事蓝惠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东莞丰业主要为公司提供简装面包糠包装袋。

东莞丰业自 2007 年开始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及销售，与百利食品合作多年，且熟悉百利食品对包装袋的品质要求，能够匹配公司小批量、多频次的产品交付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况，双方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东莞丰业向百利食品销售食品包装袋按市场化交易定价，产品的毛利率和与东莞丰业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1/3/1	2031/3/1	是
徐伟鸿、卢莲福	400,000,000.00	2021/3/1	2031/3/1	是
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1/3/1	2031/3/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东莞市鸿兴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公司茶高保字第 033 号，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编号:2021 年公司茶高保字第 033 号补充 001），双方一致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公司茶高保

字第 033 号)，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义务、承担责任。

(2) 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贝斯特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公司茶高保字第 034 号，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编号:2021 年公司茶高保字第 034 号补充 001），双方一致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公司茶高保字第 034 号)，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义务、承担责任。

(3) 本公司股东徐伟鸿、卢莲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公司茶高保字第 035 号，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徐伟鸿、卢莲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编号:2021 年公司茶高保字第 035 号补充 001），双方一致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公司茶高保字第 035 号)，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义务、承担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